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配合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部分條文,將條例原規定之「機器腳路 語修正為「機車」,爰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相關用語,俾符法制。

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第五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,營業車 第五條 汽車燃料使用費,營業車 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 月分季徵收;自用車於每年七月 一次徵收;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 汽車燃料使用費前,應將開徵起 迄日期、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 式公告之。

修正條文

機車於每二年換發行車執 照時一次徵收二年汽車燃料使 用費。

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 效,營業車及自用車自徵收期 限屆滿之翌日起算;機車自行 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之翌日起 算。

現行條文

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 月分季徵收;自用車於每年七月 一次徵收;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 汽車燃料使用費前,應將開徵起 迄日期、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 式公告之。

機器腳踏車於每二年換發 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二年汽車 燃料使用費。

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時 效,營業車及自用車自徵收期 限屆滿之翌日起算;機器腳踏 車自行車執照有效日期屆滿之 翌日起算。

說 明

為因應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 日修正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」將「機器腳踏車」 用語修正為「機車」,爰配 合修正用語,俾符法制。